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31 期（总 177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司法部认定欧盟对京东调查相关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
- （二）国家主席习近平同诺沃亚总统会谈，并共同见证签署经贸合作等领域多项合作文件

【美国】

- （一）美国国防部要求 30 所高校全面审计涉 1286 清单实体合作
- （二）美国政府发布国家安全科技战略并更新关键和新兴技术清单
- （三）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2025 年报告出炉：对华出口许可趋严，半导体设备成盟友协调重点
- （四）外国企业在美国对特定可穿戴吸奶器、配套的奶储存容器及其部件提起 337 调查申请

【欧盟】

- （一）欧盟拟于秋季大幅扩充对俄制裁名单
- （二）欧盟提议将以色列国家安全部长列入制裁名单
- （三）欧盟 CBAM 十份指南落地，中国外贸企业合规焦点

【其他】

- （一）乌克兰制裁 1 家中国企业
- （二）日本机床出口管制新规生效
- （三）加拿大对原产于中国的纸杯及纸质容器发起双反调查
- （四）伊朗称若利益受损，将通过提高霍尔木兹海峡关税等方式反制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墨西哥通报 1 项移动终端设备相关措施
- （二）秘鲁通报 1 项照明光源相关措施
- （三）菲律宾通报 1 项铝产品相关措施
- （四）韩国通报 1 项草药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司法部认定欧盟对京东调查相关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

8月19日，司法部发布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司法部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调查认定，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在对京东调查中对中国实体采取的相关跨境调查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该不当域外管辖措施。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司法部新闻发言人就该公告事宜答记者问道：“近期，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对京东进行调查，肆意向中国实体跨境索取广泛的、非必要的中国境内信息，是对相关实体施加的不当要求，是对国际法治的严重破坏。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司法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依法识别，认定欧盟上述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要求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该措施。希望欧方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停止滥用‘外国补贴’调查工具，为在欧投资经营企业营造公平、公正、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如欧方一意孤行，中方将坚决依法反制。”

京东此次受到欧盟《外国补贴条例》调查，与其收购德国消费电子零售集团 CECONOMY 有关。京东于 2025 年 7 月宣布收购 CECONOMY，后者旗下拥有 MediaMarkt 和 Saturn 等欧洲消费电子零售品牌。2026 年 4 月 17 日，相关交易按照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向欧盟委员会申报。

5 月 28 日，欧盟委员会启动深入调查，初步认为京东可能获得了来自中国的优惠融资、税收优惠和补助等外国补贴，并关注这些支持是否可能帮助京东提高收购报价，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支持 CECONOMY 的业务扩张，从而影响欧盟内部市场竞争。京东随后公开表示，此次收购资金来自私人银行贷款和日常经营产生的可用现金，交易没有获得中国或其他非欧盟国

家提供的外国补贴。

7月22日，欧盟委员会向京东发出“异议理由说明”，书面告知其在调查中提出的具体关切。根据欧盟委员会公布的程序，这属于《外国补贴条例》深入调查中的正式步骤。截至8月19日，该案仍在审查过程中，欧盟委员会此前确定的决定期限为2026年10月2日。

从司法部此次公告的表述看，中方认定直接针对欧盟在京东调查中向中国实体跨境索取信息的具体做法。司法部新闻发言人称，欧方索取的信息范围广泛，且包含非必要的中国境内信息。根据2026年4月7日起施行的《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第六条，经识别构成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国务院法制部门可以予以公告，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中国公民、组织因特殊情况确需执行或者协助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在特定范围内获得同意。

围绕欧盟《外国补贴条例》，中方此前已经采取过多项措施。2024年7月，商务部启动贸易投资壁垒调查，并于2025年1月认定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中国企业调查中采取的相关做法构成贸易投资壁垒。

今年5月15日，司法部又依据刚刚施行的《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认定欧盟在对同方威视调查中对中国实体采取的相关跨境调查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同样要求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

此次针对欧盟京东调查发布公告，显示这一机制已经继续用于欧盟《外国补贴条例》正在进行的具体案件。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二）国家主席习近平同诺沃亚总统会谈，并共同见证签署经贸合作等领域多项合作文件

8月18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厄瓜多尔总统诺沃亚举行会谈。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厄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方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中厄关系，愿同厄方一道努力，推动双边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习近平强调，中厄双方要巩固政治互信，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继续相互理解和支持。中方尊重并支持厄方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愿密切两国政府、立法机构、政党等各领域交往，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在实现各自国家现代化道路上携手同行。中厄关系取得一系列新进展，既是两国自由贸易协定释放的红利，也彰显中国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双方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落实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实施好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建设、金融等合作项目，积极探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继续挖掘自贸协定潜力，让自贸红利惠及更多企业和消费者。中方愿同厄方开展医疗卫生、扶贫减贫、防灾减灾等领域合作，支持厄瓜多尔国家发展。双方要加强教育、文化、青年、体育、地方交流，便利人员往来，增进两国友好。

诺沃亚表示，中国是厄瓜多尔的重要伙伴和朋友，习近平主席是伟大的领导人。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厄中关系进入新阶段，为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厄方愿同中方深化政治互信，支持中方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中方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厄方高度重视对华合作，愿加强双方在经贸、金融、矿产、可再生能源、科技、文化等领域互利合作，扩大对华出口，欢迎更多中国企业赴厄投资兴业，助力厄方改善人民生活，实现国家发展。

（来源：国际商报）

美国

（一）美国国防部要求 30 所高校全面审计涉 1286 清单实体合作

当地时间 8 月 17 日，美国国防部向 30 家美国学术机构发出正式通知，指示其立即全面审查其与相关外国实体的学术、财务和科研合作。这些通知涉及根据 2019 财年《国防授权法》第 1286 条所确定的外国实体之间的现有机机构联系与合作。

美国国防部称，为保留获取未来联邦科研资助的资格，收到通知的高校必须对所有已查明的境外合作项目开展全面审计，评估敏感研究或受出口管制研究面临的风险，并落实严格的风险缓解方案，包括终止存在问题的合作关系。相关机构须最迟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将调查结果及采取的举措直接上报该部门。

美国国防部 7 月 23 日公布的 2025 财年“1286 清单”，是依据 2019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第 1286 条的要求设立，旨在“识别对美国科研项目和国家安全构成风险的外国高校和研究机构”。这份名单经历数次更新，最新版本将 130 家外国高校和机构定性为从事“问题活动”，其中 88 个是中国机构，其余来自俄罗斯和伊朗。

按规定，美国国防部不得动用资金与最新 1286 清单上的机构展开研究合作，也不得利用这些机构的设备开展研究。

虽然“1286 清单”并非制裁名单，没有明文禁止与名单上的机构接触，但美国国防部警告，美国科研人员若与名单上的机构所属人员展开合作，将构成合规风险，并影响申请联邦科研经费的资格。

（来源：合规观澜）

（二）美国政府发布国家安全科技战略并更新关键和新兴技术清单

当地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白宫发布《国家安全科学与技术战略》（National Secur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rategy, NSSTS）。这

份 24 页的文件由美国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制定，用于落实 2025 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同时回应《芯片与科学法案》关于制定经济安全、科学研究和创新战略的要求。

该文件把科技领导力本身视为美国国家安全目标，并把当前科技竞争概括为四个方向：聚焦科技战略竞争、建设技术韧性、加快创新、保护国家安全科技。

这份战略首先提出，美国面临的科技安全风险已经不局限于传统军事技术。文件认为，外国竞争者正在投入先进技术及其军事应用，通过关键矿产、供应链、知识产权、敏感数据和新兴技术等多个渠道挑战美国科技优势。

与此同时，美国政府也承认，过度监管和低效率的旧政策可能拖慢美国创新，因此要求在“保护科技”和“保持创新能力”之间寻找平衡。

特朗普政府没有把出口管制、投资审查等工具单独拿出来讨论，而是把这些工具放进一套完整的科技竞争框架中。前面三个支柱分别讨论美国重点发展哪些技术、如何提高供应链和技术体系韧性、如何加快创新，第四支柱再集中讨论科研安全、投资监管、出口管制和数据监管。

1. 第一支柱：聚焦科技战略竞争

白宫首先确定了美国国家安全科技竞争的重点。文件把水下、太空以及人工智能和自主系统列为保持战场优势的三个优先方向，同时把空中优势、远程打击、指挥控制通信计算机网络情报监视侦察等列为重要能力。

在支撑这些能力的关键技术中，白宫列出了先进制造与材料、人工智能与自主系统、通信网络、未来计算、高超音速和先进导弹、核能、半导体与微电子、空间技术等领域。

附录 A 进一步更新了美国关键和新兴技术清单。人工智能领域包括基础模型、大语言模型、多模态模型、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多智能体系统等；未来计算包括高性能超级计算和 AI 计算；半导体领域则包括设计自动化工具、先进制造工艺和设备、先进封装、AI 专用硬件和新型材料。

白宫还要求美国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和国家安全委员会围绕这些关键和新兴技术协调制定下一层级的技术专项战略或计划。

2. 第二支柱：建设技术韧性

这一部分的核心是降低美国对脆弱技术和供应链的依赖，并防止外国对手进入美国关键技术体系。白宫要求识别技术供应链中的单点风险，加强关键基础设施、材料替代、供应链来源验证和产业回流，同时在美国国内供应不足时更多依赖可信盟友和伙伴。

白宫在这里直接列出了几项已经存在的科技安全工具，包括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的受管制清单（Covered List）、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的信息通信技术与服务审查机制（ICTS）以及联邦采购安全委员会。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利用这些机制防止外国对手进入和利用美国关键技术系统和供应链，并推动盟友和伙伴采取协调措施。

美国科技安全监管的范围已经超出传统出口管制。出口管制主要处理技术和物项向外流动的问题，Covered List、ICTS、联邦采购安全等机制则进一步覆盖外国设备、服务和供应商进入美国通信网络、关键技术系统和政府供应链等场景。

3. 第三支柱：加快创新

这一部分与出口管制同样存在直接联系。白宫要求美国政府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和监管负担，更新或者取消过时规则，并简化现有国家安全豁免和例外机制，以便加快技术测试、研发、采购和商业化。

在减少监管负担的同时，白宫还明确提出 BIS 正在推进多项“放松管制型出口管制行动”。特朗普政府希望把限制更多集中在外国对手和高风险技术，同时减少美国企业、盟友和伙伴之间被认为没有必要的制度障碍。

4. 第四支柱：保护国家安全科技

白宫把这一支柱定义为“保护国家安全科技”，目标是防止外国窃取、转移和利用美国科技能力，同时避免安全措施影响美国科研和创新效率。具体措施依次包括科研安全、外国投资审查、对外投资监管、出口管

制以及数据跨境限制。

首先是科研安全。

白宫认为，一些外国政府利用美国和国际开放科研环境获得技术和知识，因此要求进一步加强联邦科研资金的安全审查。文件明确提出，禁止向高风险实体提供基础研究资金，其中直接点名美国国防部 CMC 清单中的中国军事公司。同时，美国政府还准备建立科研项目自动化安全审查，对获得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开展持续监测，并加强反情报和网络安全措施。

这意味着 CMC 清单等科技安全机制进一步延伸至联邦科研资金和科研安全领域。

● 投资监管：CFIUS 与对外投资继续扩围

在外国投资审查方面，白宫明确提出继续强化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文件认为，外国对手可能通过投资美国企业和资产获得尖端技术、敏感信息、知识产权以及对战略产业的影响力，因此要求进一步提升 CFIUS 处理美国技术投资风险的能力。

第一，白宫要求扩大 CFIUS 的关键技术管辖范围。

第二，特朗普政府准备与美国国会研究监测部分具有特别高国家安全风险的“绿地投资”。白宫在这里使用的是“寻求与国会协商”的表述，后续如何建立相关监测机制，还要看美国政府与国会的进一步推进。

第三，美国政府将加强对未申报交易的识别，特别关注涉及敏感、先进和新兴技术的交易，并加强政府内部以及与企业和学术界的信息共享。

CFIUS 未来评估技术投资风险时，白宫还要求考虑相关技术在国外是否能够获得、是否可能形成军事或者其他国家安全应用，以及一项交易会怎样影响美国在关键技术领域的创新、韧性和安全。

与此同时，美国准备进一步区分不同来源的外国投资。文件提出，根据投资者与外国对手相关行为之间可以验证的距离和独立性，决定加强还是放松限制。对于能够避免与美国对手合作、符合美国国家安全政策并接受适当安全缓解措施的盟友和伙伴投资，美国将提供更多便利。

文件体现出更明显的分层监管思路，对被视为外国对手的投资强化限制，同时降低符合美国国家安全要求的盟友和伙伴投资障碍。

在对外投资监管方面，白宫认为，美国资本可能帮助外国企业获得美国创新生态、人才、企业、融资和市场资源，并推动相关技术扩大规模。如果这些能力进一步支持外国对手的军事和情报能力，美国就会把这种投资视为国家安全风险。文件在这里直接提到中国军民融合战略。

在具体政策上，白宫提出三层措施。

首先，美国将利用必要法律工具阻止美国人士投资外国对手的军事工业部门。

其次，美国财政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将继续实施和强化对外投资安全计划。文件明确列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系统、半导体、超级计算和高超音速技术，并表示特朗普政府将持续评估如何完善这些领域的对外投资限制。

白宫还提出继续扩大对外投资监管范围，对中国军民融合战略涉及的其他领域增加美国投资限制。

美国对外投资监管范围还可能继续扩大。超级计算、高超音速以及其他被美国政府认为与中国军民融合有关的技术已经进入战略文件。

最后，美国还要求盟友和伙伴对具有军事和情报用途的先进技术投资采取类似限制，并把相关政策视为判断一国与所谓外国对手保持距离的重要因素。

美国还准备推动盟友和伙伴建立类似的先进技术对外投资限制。

● 出口管制：收紧高风险技术，同时减少盟友交易障碍

文件称，出口管制是塑造全球技术格局的战略工具，可以保护领先技术，并影响关键技术在哪里以及如何发展。特朗普政府将继续更新出口管制，以应对技术变化、新兴风险和更广泛的战略环境。

同时，白宫要求取消或者简化过时的出口管制，避免相关规则无意中损害美国创新、竞争力、国际合作以及新兴技术规模化能力。

随后，文件直接写道，美国商务部 BIS 正在推进多项放松或者减少监管负担的出口管制措施。白宫举出的例子是，BIS 今年 1 月发布临时最终规则，简化向具有较强出口管制制度的盟友和伙伴出口无人机的管制。

文件还提出，美国可以进一步改革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执行政策，并要求有关部门研究如何加强同时简化出口管制制度，尤其是武器转让相关规则，以提高盟友和伙伴参与共同防御的能力。

美国继续把先进技术流向外国对手视为国家安全风险，同时更加明确地提出，出口管制还要考虑美国企业的市场、规模、创新能力以及盟友体系中的技术合作。

对外国对手和高风险技术，美国仍将继续更新和强化相关出口管制；对盟友和伙伴，美国则提出简化部分出口管制，并研究调整导弹技术控制和武器转让政策。

战略实施部分还要求在出口管制和对外军事销售之间采取平衡方法，既防止先进军事能力扩散至潜在对手，又不能妨碍美国盟友和伙伴为共同防御作出贡献。

● 数据安全与经济制裁：数据安全继续扩展，经济制裁着墨较少

在数据安全方面，白宫把敏感数据跨境流动直接放进科技安全保护体系，并使用了“敏感数据非法出口”的表述。文件认为，外国主体可能利用美国敏感数据开展针对美国的活动，也可能利用这些数据训练特定人工智能能力。因此，美国政府将继续实施数据安全计划，保护政府相关数据以及大规模基因组、地理位置、生物识别、健康、金融等敏感个人数据。

美国科技安全监管正在同时关注技术、资本和数据三个方向。

传统经济制裁在这份战略中着墨较少。文件没有专门讨论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也没有具体部署经济制裁措施。

这份战略把美国科技安全政策串成了四个环节。

第一步是确定美国希望保持优势的关键技术，包括 AI、半导体、先进计算、量子、高超音速、先进制造、通信和空间技术。

第二步是通过产业回流、可信供应链、Covered List、ICTS、政府采购等工具，提高美国技术体系的韧性。

第三步是减少美国自身监管、科研和采购体系对创新速度的影响。

第四步是通过科研安全、CFIUS、对外投资限制、出口管制和数据安全，防止美国认为的外国对手获得这些技术优势。

从文件内容看，美国正在进一步整合投资监管、出口管制、科研安全、数据安全和供应链安全等工具，并对盟友和伙伴减少部分投资和技术转让障碍。

这份战略后续如何落实，还要看出口管制、投资监管、供应链安全、数据监管和科研安全等领域的具体规则调整。

关键和新兴技术是该战略从先进技术中划定的一组重点领域。文件称，这些技术目前已经或者未来可能对美国国家安全具有关键意义，因此该清单有意将范围限定在部分重点技术，而没有覆盖所有与国家安全相关或具有重要意义的先进技术。各技术领域下列出的子领域主要用于说明其覆盖范围，并非穷尽性列举。

按照战略部署，美国有关部门和机构将在研发活动中重点支持这些领域，并将保持美国在相关技术上的领先地位作为政策目标，同时推动这些技术更多服务于美国国家安全需求。

相关技术领域包括：先进制造与材料、人工智能与自主系统、生物技术、通信与网络、定向能、未来计算技术、高超音速和先进导弹技术、信息管理与网络安全、核能、定位、导航与授时、量子信息技术、半导体与微电子、传感与特征管理、空间技术。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三）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2025 年报告出炉：对华出口许可趋严，半导体设备成盟友协调重点

当地时间 8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向国会提交

《FY2025 年度报告》。报告回顾了 2025 财年出口许可、出口管制规则、执法、盟友协调和产业安全等工作，同时集中介绍美国总统特朗普 2.0 的政策调整。

整体来看，BIS 将收紧部分出口许可审批、强化先进技术管制、扩大出口执法以及推动盟友和伙伴加强出口管制协调作为当前工作的主要方向。

报告显示，2025 自然年 BIS 共处理约 3.05 万份出口许可申请，平均处理时间为 62 天，略高于 2024 自然年的 60 天。BIS 称，这一处理时间仍低于 90 天的法定基准，而且 2025 年第四季度美国联邦政府停摆 43 天，美国商务部及其他参与许可审查的政府机构均受到影响。

BIS 同时明确调整了部分出口许可的审批尺度。报告称，特朗普政府第二任期结束了拜登政府时期其所称的出口许可“盖章式批准”做法。BIS 称，拜登政府曾向实体清单企业批准超过 2100 份许可证，其中多数涉及中芯国际和华为；2025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BIS 仅向实体清单企业批准 16 份新许可证，且主要涉及结束在受制裁国家业务等特殊情形。

上述两组数据覆盖的时间范围不同，不过 BIS 主动将其放在一起比较，以强调特朗普政府第二任期对实体清单企业出口许可采取更加严格的审批立场。

半导体和先进计算仍是 BIS 重点关注的技术领域。报告称，2025 年 BIS 限制了英伟达 H20 及同等性能芯片出口，并将 142 个实体加入实体清单。BIS 还调整了部分韩国和中国台湾企业所有的中国境内晶圆厂此前适用的许可安排，目前相关半导体制造设备和耗材出口需要申请许可证，BIS 还将对有关晶圆厂的产能和技术水平实施控制。

报告同时列出了 2025 年出台的一系列先进计算芯片相关政策文件，包括 5 月 13 日发布的先进计算芯片防转移行业指南、有关用于训练 AI 模型的先进计算芯片及其他物项的政策声明，以及一般禁止令 10 适用于中国先进计算芯片的指南。9 月，BIS 还取消了部分中国境内晶圆厂的经验证最终用户授权（VEU 授权），并发布扩大部分清单实体关联方最终用户

管制的规则。

除了收紧部分管制，BIS 也在推进有条件的先进技术合作。报告特别提到特朗普政府与阿联酋和沙特阿拉伯达成的人工智能合作安排。BIS 称，相关协议包含安全承诺，以确保先进半导体出口符合美国国家安全要求，同时支持美国科技领先地位。

这一安排反映出 BIS 对不同国家和地区采取差异化政策。对于美国认定存在较高国家安全风险的交易，BIS 继续收紧许可和最终用户限制；对于部分盟友和伙伴，美国则通过政府间协议、安全条件和最终用途安排，为先进半导体出口保留空间。

盟友协调也是报告明确提到的问题。BIS 承认，美国与盟友和伙伴的出口管制在部分领域仍然“缺乏一致性”，并特别点名半导体制造设备及零部件。美国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正在与有关国家沟通，希望解决这些管制差异。

报告还披露，BIS 正在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合作，将出口管制协调纳入美国与多个国家达成的互惠贸易协议。BIS 称，这些协议要求相关外国伙伴与美国出口管制保持一致，并在出口执法方面进行协调。据不完全统计，目前相关安排已涉及马来西亚、泰国和柬埔寨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这类安排显示，美国正在把出口管制协调进一步嵌入贸易谈判。对于半导体制造设备等仍存在政策差异的领域，贸易协议已经成为美国推动外国政府加强出口管制协调的渠道之一。

报告还明确提出将继续推进新的关键技术出口管制。BIS 表示，2025 财年持续识别关键和新兴技术，评估相关国家安全风险，并与外国伙伴合作应对境外威胁。报告称，这些工作“将推动对关键技术出台新的出口管制”。

报告没有说明下一步具体涉及哪些关键技术，也没有公布新规则时间表。实体清单许可、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设备、出口执法以及盟友协调

仍是 BIS 当前工作的重点，新的关键技术出口管制也已经被明确列入后续工作方向。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四）外国企业在美国对特定可穿戴吸奶器、配套的奶储存容器及其部件提起 337 调查申请

2026 年 8 月 20 日, Willow Innovations, Inc.、Willow Blossom HoldCo Ltd.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可穿戴吸奶器、配套的奶储存容器及其部件（Certain Wearable Breast Pumps, Associated Milk Storage Container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

中国 Shenzhen Root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深圳市路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美国 Hong Kong Lute Technology Co., Ltd. of Aurora, CO、美国 Root Technology, Ltd. of Beverly Hills, CA、美国 Share Info, Inc. of Flushing, NY、中国 Shenzhen TPH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中国 Guangdong Horigen Mother & Baby Products Co., Ltd. of China 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of China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Fantasia Trading, LLC of Ontario, CA、美国 Power Mobile Life LLC of Bellevue, WA、马来西亚 TPH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of Malaysia、中国 Foshan Shunde Ruiteng Electrical Appliance Manufacturing Co., Ltd. (a.k.a Joyst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Manufacturing Co., Ltd.) of China 佛山市顺德区锐腾电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Guangdong Youmeng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广东幼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上述信息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

（一）欧盟拟于秋季大幅扩充对俄制裁名单

当地时间 8 月 17 日，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Kaja Kallas 表示，欧盟计划于今年秋季进一步扩大对俄制裁范围，拟推出自俄乌冲突爆发以来规模最大的制裁列名措施。

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部门预计将提出约 1600 名俄罗斯个人及实体的新增制裁名单，重点针对俄罗斯军工复合体相关主体。若相关措施获批，欧盟现有对俄制裁对象数量将增加约三分之一。新增措施主要包括资产冻结、旅行禁令以及交易限制。

新制裁名单预计在 9 月提交欧盟成员国讨论，并争取于 10 月正式通过。为加快审批进程，本轮措施预计暂不包含新的行业性制裁。由于欧盟制裁决定需获得成员国一致同意，过往制裁方案曾因成员国利益分歧而面临延迟。

Kallas 表示，欧盟将继续加大对俄罗斯施压力度，直至俄方结束对乌军事行动。后续欧盟还计划针对涉嫌侵犯人权、网络攻击及虚假信息传播等活动追加制裁。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二）欧盟提议将以色列国家安全部长列入制裁名单

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首席发言人阿妮塔·希佩尔 18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已向各成员国提交提案，建议将以色列国家安全部长本-格维尔列入制裁名单。

希佩尔在回答媒体关于本-格维尔争议言论的提问时表示，欧盟不对言论或声明予以置评，但是愿重申立场，呼吁以色列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并确保平民得到保护。

希佩尔说：“我们已经向欧盟理事会提交了一项提案，建议将本-格

维尔列入制裁名单。”欧盟呼吁全面落实联合国安理会第 2803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来源：新华网）

（三）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十份指南落地，中国外贸企业合规焦点

随着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进入正式实施阶段，水泥、钢铁、铝、化肥、氢和电力等高碳排放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后，将面对更加系统的排放数据管理和碳成本核算要求。2026 年 8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十份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指南，内容覆盖 CBAM 基本概念、非欧盟生产设施操作流程、嵌入排放计算、免费配额调整，以及六大行业的专项要求。对于中国出口企业来说，这组文件的意义在于，它把欧盟对碳排放数据的要求进一步具体化。企业需要关注产品是否落入 CBAM 范围，也需要建立能够持续运行的排放监测和数据证明体系。

指南 1：CBAM 概念介绍。帮助统一产品、设施、嵌入排放和合规角色等基本语言。

指南 2：非欧盟运营商快速指南。把境外生产设施需要配合的事项压缩成运营视角的操作入口。

指南 3：嵌入排放计算方法。解决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系统边界和计算路径的技术问题。

指南 4：证书数量的免费配额调整。帮助理解进口申报与 CBAM 证书数量之间的计算关系。

指南 5a—5f：水泥、氢、化肥、钢铁、铝、电力专项指南。把统一规则映射到六类产品和工艺。

企业无法只准备一张“碳排放证明”。合规资料需要能够回答四个问题：货物属于什么范围，来自哪座设施，生产过程产生了多少相关排放，数据能否被进口链条和核查环节复核。

中国出口企业的六个合规焦点：

焦点 1：先确认产品范围，再谈排放

企业应从 CN 编码、产品描述、原产地和实际工艺入手，与欧盟进口商确认货物是否落入 CBAM 范围。集团内部常见的产品名称、客户名称或销售分类，不能替代海关编码和法规判断。钢材、铝制品、化肥、水泥、氢以及电力相关货物，应建立“产品编码—工艺—设施—客户”的映射表。

焦点 2：把责任主体写进合同和流程

欧盟进口端的申报、授权和证书义务由相应的欧盟进口商或授权 CBAM 申报人承担。中国企业仍然处于数据链的核心位置：没有生产设施提供的排放信息，进口商就很难完成可靠申报。合同和订单附件应写明数据字段、交付频率、口径变更通知、保密边界、核查配合和错误更正机制。

焦点 3：明确设施边界，避免平均数掩盖差异

排放数据应落到具体生产设施和实际生产路径。一个集团拥有多座工厂时，不能用集团平均值替代不同设施的真实情况。企业要先画出设施边界，列出原料、燃料、电力、蒸汽、工序排放和中间产品流向，再把产量与排放期间对应起来。委外加工、半成品转移和混合生产线要单独标记。

焦点 4：选择计算方法，并留下可复算的底稿

指南 3 的重点落在嵌入排放的计算方法。企业需要明确采用的计算路径、数据来源和排放因子，保留计量仪表、能源账单、生产记录、实验室或检测记录、产量台账等支持材料。每一个结果都应能回到原始数据，按同一口径重新计算。若使用默认值或替代数据，应记录触发原因、适用范围和后续替换计划。

焦点 5：把碳价、减排和商业报价分开管理

企业在客户沟通中经常会把“低碳产品”“绿色电力”“国内碳市场”“欧盟 CBAM 证书”放在同一张表里。合规工作需要把它们拆开：产品排放数据用于进口申报，境外已支付碳价可能影响相关计算，绿色电力或减

排项目需要有独立的适用依据和凭证。销售报价可以引用成本影响分析，不能把内部测算直接包装成欧盟认可的减排结论。

焦点 6：预留核查接口，建立版本和留痕

CBAM 数据进入进口商申报后，仍可能面临复核、补充和更正。企业应建立资料目录、责任人、版本号、锁定日期和审批记录。数据发生变更时，要能说明变更原因、影响批次和已通知的客户。对外提交文件应设置统一模板，避免销售、工厂和财务各自发送不同版本。

（来源：上海涉外律师）

其他

（一）乌克兰制裁1家中国企业。当地时间2026年8月14日，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签署第725/2026号法令，对涉及非法出口乌克兰粮食的实体实施了制裁。此次制裁方案包括13艘船舶、11名俄罗斯公民及28家企业，其中涉及1家中国企业。此次被制裁的中国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Zulu Trading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地址：Unit G15, Tin Hau Apple Solo, 14 Kings Road, Tin Hau, Hong Kong, China

制裁期限为十年，直到2036年8月14日。（来源：合规观澜）

（二）日本机床出口管制新规生效。2026年8月16日，日本经济产业省修订的《输出贸易管理令》正式施行。高端五轴数控机床及核心零部件、配套技术服务被纳入第二类管制清单，出口许可由批量通用许可改为逐案单独审批。此时距日本第三轮半导体设备出口管制生效仅半个月，高端制造领域的技术管制再度收紧。

此次修订并非面向特定国家的出口禁令，而是在出口审查层面对特定品类收紧管控。中国作为日本高端机床的重要出口市场，相关制造企业在采购周期、供应链安排上所受影响更为直接。

修订的核心不是新增禁售品类，而是取消相关物项原有的批量通用许可，全部改为一事一议。管制对象分为三个层面：

整机设备。超高精度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含立式、卧式、龙门式及车铣复合等类型——全部纳入许可管制。这类设备可一次装夹完成复杂曲面加工，是航空发动机叶片、精密模具、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制造的关键装备，被称为“工业母机的皇冠”。

核心零部件。高精度回转转台、光栅尺、电主轴、伺服单元等核心零部件同步入列。不采购整机，仅更换或增补上述部件，同样须逐案报批。

技术与服务。五轴数控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以及安装调试、系统升级（含NC程序、CAM软件更新）、原厂维保、远程技术支持等配套服务，一并纳入管制。已购设备的后续维护与技术迭代，由此也受制于审批周期。

审批周期的变化更为直观。此前批量通用许可项下，单次审批约15天，企业在有效期内可多次出口。新规施行后，每台整机、每批零部件、每次技术服务均须单独申请，审批周期延长至45至180天。行业普遍判断，航空航天、军工、半导体等敏感领域的订单获批难度将明显增加。（来源：法商虹桥）

（三）加拿大对原产于中国的纸杯及纸质容器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双反调查。当地时间2026年8月17日，加拿大边境服务局（CBSA）于根据《特别进口措施法》启动调查（案件号：PCC2026IN），针对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纸板杯和容器涉嫌倾销和补贴造成损害的情况，调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此次调查是应Great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 Partnership (Genpak)提交的投诉而启动的。涉案商品通常按以下税则分类号进口：4823.69.00.10、4823.69.00.90，这些税则分类号可能包含非涉案商品，涉案商品也可能属于其他税则分类号。CBSA将调查进口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或补贴行为；并将在90天内做出初步裁定，届时可能适用临时关税。有关调查的更多信息将在《理由声明》中提供，该声明将在15天内发布。（来源：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网站）

（四）伊朗称若利益受损，将通过提高霍尔木兹海峡关税等方式反制。当地时间2026年8月19日，伊朗议会国家安全与外交政策委员会委员雷扎伊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霍尔木兹海峡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完全由伊朗负责，并由武装部队总参谋部统一监管。向过往船只收取费用和服务费的标准由总参谋部制定；此外，严禁敌对船只、间谍船只或威胁伊朗国家安

全的船只进入霍尔木兹海峡。他还表示，若伊朗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利益受到损害，伊朗将通过提高关税或没收资产等方式，在霍尔木兹海峡对敌对国家 and 政府进行反制。（来源：环球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墨西哥通报 1 项移动终端设备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13 日，墨西哥通报了 1 项移动终端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MEX/577。该措施修订了移动终端设备通过蜂窝广播服务接收、处理和显示风险或紧急情况警报信息所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墨西哥

通报号：G/TBT/N/MEX/577

涉及领域：移动终端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 60 天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二）秘鲁通报 1 项照明光源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14 日，秘鲁通报了 1 项照明光源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PER/180。该措施规定了在秘鲁境内消费、进口、分销及销售的照明光源在制造时须满足的最低能效标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秘鲁

通报号：G/TBT/N/PER/180

涉及领域：照明光源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 12 个月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三）菲律宾通报 1 项铝产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13 日，菲律宾通报了 1 项铝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PHL/374。该措施规定了在菲律宾制造、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的铝产品的特定质量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菲律宾

通报号：G/TBT/N/PHL/374

涉及领域：铝产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四）韩国通报 1 项草药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12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草药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1373。该措施修订了《韩国草药药典》，将“麝香”的纯度检测第 3 项更改为反映定量分析方法的“防腐剂”检测，细化“Naesosan Extract Granules”等 10 个专项术语。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373

涉及领域：草药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